



致：立法會《競爭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及  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
### 有關貿發局在競爭法的豁免

本會是個已成立十年的中小企業商會，一如香港大部份的中小企業，在發展的方向和技術的指導，都需要政府乃至整個社會的支持。其中，香港貿易發展局擔當著極其重要的角色。像本會去年為業界製作的《中國內銷實戰攻略》項目，不論在籌備或研究過程中，貿發局都給與我們可貴的資訊和觀點，使項目成為真的具有實戰意義的製作。

展覽會是企業顯示實力的機會，貿發局不單是場地設施的供應者，更是香港產業成長的重要機制，使中小企業發展的搖籃。猶記起十年前到華東交流訪問，當地工商界坦言從香港考察中領會到香港貿發局的意義，並效法引用相近模式以驅動當地工商業發展，成績斐然。可見貿發局對社會的功能與績效之重要。

適藉競爭法通過在即，欣喜其有助公平競爭的同時，卻又擔心競爭法會削弱貿發局的地位及其對中小企的支援功能，故此我們反對把貿發局的展覽視為單純的展覽行業，限制其市場佔有率。貿發局的展覽，絕大部分是為本地產業而舉辦的大規模的展覽，凝聚企業走向國際，是中小企業發展的依據。貿發局的地位，是香港產業和企業的襯托，若以法規限制發展，非獨削弱貿發局的支援香港發展功能，亦有可能打擊香港企業，尤其是損害中小企業的發展機遇。

基於上述觀點，本會鄭重要求立法會慎重考慮貿發局在競爭法中獲得豁免。

專此

敬頌台祺

香港中小企業國際交流協會  
會長 吳民光  
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